

# 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在根据技术咨询意见、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07年7月，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基综〔2007〕274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于2010年编制的《洞头县大门镇排涝规划》中，小门西片围区的排涝布置与原初步设计相比有调整，另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和实际条件要求对西侧水域进行回填，201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初步设计（围区水利

工程)调整补充报告》(报批稿),2012年7月,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2)65号)对调整报告作出批复。

相关设计资料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详见竣工报告验收调查报告。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水闸、围区回填、河道、护岸等。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海堤、水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围区道路、河道等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围堰、施工道路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92.3 万元。项目于 2010 年 6 月正式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总建设工期为 76 个月。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前期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后变更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标)、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二标),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详见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正式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总建设工期为 76 个月，工程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根据《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填海工程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报告》（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验收测量调查、专家组验收意见和原洞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填海工程海域使用权验收的反馈意见函》，项目海域实际使用红线范围没有显示有权属登记，不涉及土地利用规划范围内的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符合项目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3B33032200274 号）确权范围，项目工程验收顺利通过。后续进一步完善生态恢复工作后，于 2018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调查。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及总承包业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验收调查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完成调查报告初稿，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议，会议原则同意验收调查单位验收结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并拟在召开验收会议后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进行建设单位网站和社会网站同步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

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是否落实
1	环保规章制度	施工期现场指挥部设置了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围区内环保设施的维护，绿化养护等相关的环保管理。同时还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其中包括环保内容），将各项环保事项落实于设计、施工、试运行、验收各阶段。从而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	已按要求落实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根据原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对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温海渔〔2006〕65号）和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温环建〔2006〕141号）的要求，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实际总投资4.5亿元，环保投资2281万元（其中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设施30万元、环境跟踪监测20万元、施工期监理（含	已按要求落实

		环境监理) 10 万元、生态补偿金 376 万元、包括绿化和水土保持 21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5.1%。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已纳入工程监理并按照月定期记录,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委托海洋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海洋环境动态监测, 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无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已按要求落实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项目实施仅存在于施工期, 已纳入工程预算并后续实施。	验收后实施, 按要求落实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台风带来的环境风险。如果本工程遭遇强台风的袭击, 风浪将超过工程设计的堤顶高程, 将对工程内侧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风暴潮对海堤的冲击, 会对海堤产生一定的损伤。为了预防和降低台风、风暴潮可能带来的危害,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抗台防汛应急预案, 同时, 并已向上级部门报备。预案内容明确了施工期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报告》,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委托海洋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海洋环境动态监测,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无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工程无居民、企(事)业单位的拆迁安置遗留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占用盐场属当地农村集体生产设施，结合固定资产和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成果进行了合理补偿。工程占用的养殖海涂、农村集体林地、坟墓及其它设施补偿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工程临时使用土地按不同土地性质结合用地周期予以补偿，包括青苗补偿费、年产值补偿费和土地用后复耕费。

## 3 整改工作情况

关于本项目生态补偿，项目批复情况：根据原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对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温海渔〔2006〕65号）和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温环建〔2006〕141号），项目生态补偿费用376万元。

环评建议措施：在春季购买当地育苗厂培育的虾苗和鱼苗等进行增殖放流，为恢复本工程附近海域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作一些补偿，建议根据工程对生态影响的损失估算，建设单位分三年实施增殖

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每年费用约为 125 万元。除了工程施工期对生态影响外，工程占用海域造成该区域内的滩涂湿地资源永久的消失，由此带来的生态经济损失问题，建议由建设方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本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及周边渔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在近期主要是围涂工程的实施使大片的滩涂湿地改变成了陆地，使原有的湿地浅海生态系统转变成了陆域生态，彻底改变了生境及其功能。

实际执行情况：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施工期暂未按照环评建议措施实施。经沟通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进行相关整改工作，整改后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足额缴纳生态补偿金，后续将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恢复本工程附近海域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等工作。